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支持我县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防止和化解实体经济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资金还贷暂时困难的实体经济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以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续贷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建立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人民银行、县科工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驻五华各合作银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成立“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人员机构编制由县编委另行规定），具体负责办理过桥转贷业务，办公地点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本办法所称的实体经济，是指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要求，在五华县范围内注册设立的有发展前景、有效益、信用良好，经中心确定的法人经济实体。
5. 本办法所称的过桥转贷资金是指本县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经营效益好，资金还贷暂时出现困难的实体经济按时还贷续贷的资金。该过桥转贷资金在县农商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由中心负责运作、具体承办，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负责管理和监督。
6. 过桥转贷资金实行银行信贷的管理模式，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坚持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要求、统一标准；坚持把控风险、规范运作、安全收回原则。
7. 设立、使用及审批程序
8. 过桥转贷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划拨给中心专项账户，遵循“总量控制、一次核定、适时拨付、循环使用”的原则，过桥转贷资金规模暂定8000万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视情况适当增加，专项用于实体经济临时性过桥转贷使用。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应积极协助中心做好过桥转贷资金的监管、协调和资金调剂工作。
9. 过桥转贷资金实行有偿使用，借用过桥转贷资金的借款需要支付相应的手续费。7天以内手续费等同于上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利率，8—15天上浮10%，16—30天上浮20%，超过一个月的须报经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10. 过桥转贷资金运作过程采取“征信+信贷+融资”模式并专项管理封闭运行。在投向上要确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1. 实体经济企业名单由中心牵头，会同县金融工作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五华县支行、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商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定，每年公布一次。
12. 中心要建立金融机构实体经济贷款到期预报制度，融资状况报送制度、政银企融资分析例会制度、企业征信系统定期查询制度。对无法按期偿还的借款进行预警和风险控制，以确保过桥转贷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根据可能出现的过桥转贷资金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好辖区内过桥转贷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供配套服务。
13. 过桥转贷资金的使用要求：
14. 过桥转贷资金只能用于借款人续贷应急的短期流动资金所需，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
15. 过桥转贷资金使用时间一般为7—15天，原则上不超过30天。
16. 借款人申请过桥转贷资金额度应与其所对应的到期银行贷款金额为限。申请额度1500万元（含）以上的，应提前1个星期告知中心。
17. 借款人申请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8. 《借用过桥转贷资金申请书》（见附件2）、《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审批表》（见附件3），企业法人代表和全体股东（投资人）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信用担保函；
19. 借款人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0. 借款人借用贷款的保证材料（如抵押、质押手续等）；
21. 承贷银行出具的承诺函（见附件4）；
22. 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过桥转贷资金的审批程序：
24. 承贷银行应优化信贷流程，对拟续贷的客户在贷款到期前提前办理续贷前的相关手续，做到无缝对接。
25. 借款人申请借用过桥转贷资金时，须在银行贷款到期日20个工作日前，向承贷银行提出续贷申请，填报《借用过桥转贷资金申请书》和《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审批表》，并出具企业法人代表和全体股东（投资人）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信用担保函。
26. 承贷银行在接到借款人申请后，认真审查、审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中心，在《借用过桥转贷资金申请书》签署推荐意见，向中心出具《过桥转贷资金贷款承诺函》，并明确续贷金额。
27. 中心将相关资料送金融工作局审批同意后，批转给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审核借款金额时，应考虑借款人自筹资金及通过各种金融融资产品借贷资金情况。中心审核通过后，与借款人、承贷银行三方签订《过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书》（见附件5），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28. 过桥转贷资金放款、归还及手续费支付方式：

过桥转贷资金放款方式：借款人向中心开具借款收据后，中心一次性将借款存入承贷银行指定的借款人还款账户，用于归还到期的贷款。

过桥转贷资金归还方式：借款人续贷资金应存入承贷银行指定的借款人账户上，承贷银行应监督借款人在续贷资金发放到位后次日前将借用的过桥转贷资金一次性足额归还中心过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

手续费支付方式：借款人在过桥转贷资金放款前，将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应支付的手续费存入中心过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借款后据实结算。

1. 管理与监督
2. 承贷银行发放续贷资金时，必须及时通知中心和借款人，将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中心，并监督借款人将资金划入过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借用的过桥转贷资金。
3. 承贷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后，未兑现续贷承诺，致使借出的过桥转贷资金不能按时收回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制裁等措施进行清收，并追究出具承诺函银行的相关责任，包括取消该行的各项表彰奖励等，同时，报县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将取消在该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4. 中心每年对借款人使用过桥转贷资金情况进行信用评定，对评选结果优良的借款人，次年使用过桥转贷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评选结果较差的借款人，暂停或取消使用资格。
5. 借款人逾期不归还过桥转贷资金的，按约定对拖欠金额按日加收手续费，加收的手续费按借款合同载明的手续费加收50%，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有关管理机构、中心、承贷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与借款人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损失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按每笔过桥转贷资金借款手续费收入的60%提取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逐年提取增加。风险补偿基金应累计达到过桥转贷资金借款总额的30%，以确保过桥转贷资金制度稳健运行，实现风险防控的有效覆盖。
8. 提取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后的收入余额在保障中心运行经费后，剩余部分上交县财政局。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及修订。
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操作流程

2.借用过桥转贷资金申请书

3.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审批表

4.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贷款的承诺函

5.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书

附件1

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操作流程

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是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在五华农商银行设立的专门账户，资金采取全封闭运行。其操作流程为：

1. 由企业提出申请，承贷银行推荐，承贷银行出具归还贷款的承诺函，同时提供企业原贷款的整套资料。
2. 企业、承贷银行、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三方签订过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书。
3. 企业填写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审批表，在审批表上必须有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五华县金融工作局签署的同意发放的意见。
4. 从过桥转贷资金专门账户将款项划到承贷银行和企业指定的账户直接归还企业贷款。
5. 在约定的期限内由承贷银行发放贷款给企业。
6. 承贷银行监督企业将款项划入过桥转贷资金专门账户，直接归还借用的过桥转贷资金，同时按上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利率收取手续费。

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转操作流程图

承贷银行

五华县

借款

企业

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

 提出申请 审核推荐 资料审核

 审批发放 审核意见

附件2

借用过桥转贷资金申请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申请人意向 |  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承贷银行推荐意见 |  承贷银行（签章）客户经理（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审批表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详细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 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  | 贷款卡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本次到期贷款 | 额度 |  | 时间 |  |
| 用途 |  |
| 还贷银行及账号 |  |
| 续贷期限 |  天（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资金申请额度 |  |
| 资金使用期限 |  天（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五华县金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银行承诺书

编号：

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

我行与（下称“该企业”）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 》，并向该企业发放了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现该企业提出过桥转贷资金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使用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审核，该企业符合我行续贷条件，我行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我行予以该企业续贷，续贷额度人民币 万元，我行在扣划过桥转贷资金后，确保在上述使用时间内办完续贷放款并确保将过桥转贷资金人民币 万元划入到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开设的过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内（开户行： \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 ），以足额偿还过桥转贷资金；否则，我行立即、自愿承担该企业占用过桥转贷资金及企业应付而少付的资金使用手续费的清偿责任和相应承担违约责任。我行确保过桥转贷资金不会损失，我行会立即、足额及时偿还，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直到我行还清为止。

我行代为履行全部清偿责任后，上述债权及其相关权利全部转归我行，由我行向该企业追偿。

 2.我行承诺协助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企业预缴、扣划资金使用手续费，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对多收的资金使用手续费进行结算划转归还。

 3.我行承诺遵守《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府〔2019〕 号），以及我行与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签署的《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书》，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本承诺书自我行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我行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银行名称（公章） 行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书

甲方：五华县金融服务中心：

乙方（借款人）：

丙方（承贷银行）：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五华县实体经济过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和已批准的《五华县实体经济借用过桥转贷资金审批表》签订本协议，请共同信守。

1. 借款种类： 过桥转贷资金
2. 借款金额：（大写）
3. 借款用途： 归还银行到期贷款
4. 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5. 放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借款收据后，甲方当天应将借款存入或转入乙方和丙方共同指定的借款人账户，用于归还到期的借用丙方的贷款。

账户全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手 续 费：

1. 丙方根据规定程序协助乙方办理还贷手续及续贷相关手续，并按照承诺确保续贷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资金归还：丙方监督乙方在续贷资金到位次日前，将借用的过桥转贷资金一次性转账归还甲方，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中心据实结清借款需要支付相应的手续费。
3. 违约责任：
4.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拨付过桥转贷资金，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履行补偿责任。
5.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过桥转贷资金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归还，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6. 乙方不按规定时限足额归还过桥转贷资金和手续费，乙方不可撤销委托丙方代为扣款清偿甲方，甲方有权按约定对拖欠金额按日加收手续费，加收的手续费按本合同载明的手续费加收50%。
7. 丙方未能履行续贷承诺和监督责任，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及时足额归还甲方过桥转贷资金的，应代乙方归还甲方过桥转贷资金，并承担补偿责任。
8. 甲方、丙方有权检查乙方贷款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信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9.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借款及违约金全部清零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丙方：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